

附件一

109 學年度嘉義縣義竹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V	學校課程願景以科技卓越、人文感恩為目標，符應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各領域及彈性節數安排均經過學校課發會討論決議通過。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V	課程計畫中依規定含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規劃，符合課綱之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皆呈現於課程計畫相關附件中。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V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皆扣緊校本特色，符合在地學童學習需求。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V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符應課程發展與設計。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相關規劃經過多次課發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校內老師皆不斷精進專業知能，以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備 (每 年5 月1 日至 7月 31 日)								有效進行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均已參加過課綱相關的研習課程，並在週三進修時段，安排多場次相關進修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相關領域會議、學年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公開授課活動皆已排入學校行事曆，並按時程進行。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通過縣府機關審查，並同意備查，公告於本校校網連結上，會於每學期班親會或於網路粉絲團行宣導及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依規定進行教科書選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完成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於撰寫與課程討論時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校內不定期辦理發表、學生展演、分享及訂有榮譽點數制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度，激勵學生成長。 各領域學習課程皆依課程計畫執行完畢。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多數教師能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多數教師能於教學過程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依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校內定期召開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並於週三進修時段安排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定期討論，以修正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多數學生學習表現符合各年段課程之目標，部分處於落後學童，搭配學習扶助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弭平學習落差。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年7月2日	評鑑者簽名	翁和生
------	----------	-------	-----